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1學年度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課教師缺	1名	鐘點教師缺	臺中市教育局核定，或代課原聘期為止	大學畢業以上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1年12月28日(三)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即不辦理第 2 次招考時。
2. 倘第 1 次招考、第 2 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即不辦理第 3 次招考。
3. 上述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招考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止。 （逾時恕不受理）
--------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地址：42445臺中市和平區博愛里東關路一段松鶴三巷10號)

聯絡電話：04-25943446#202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1. 代課教師：試教版本內容自選(國語或數學)。2. 代課教師就任教科目自行選定試教內容。請提交教案1份，可攜帶教具入場，試教時間 10 分鐘)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5-10 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日期：依招考次別，詳如甄選日期			
地點：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時間：111年12月30日(五)			
起訖時間	13:00 至13:15	13:15 至13:30	13:30 至結束
甄選項目	報到時間	口試與資料審查	試教
備 註	1. 各試場配置圖於當天公布於甄選地點，請提前到場查看。 2. 試教及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 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4.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小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錄取者依成績最高者為實缺代理教師，其餘為合理員額編制代理教師，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招考放榜	111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五) 17時前放榜
------	-----------------------------

本校將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01 月 03日 (星期二) 9 時至 11 時
--------	--------------------------------

請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另行通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課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5943446-209 (人事室)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 (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1學年度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第一次鐘點教師甄選 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 紙張列印】

類別：☐鐘點代課教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服務機關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2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1學年度德芙蘭國小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代課教師，如經公告錄取，同意由本人向當地警察局申請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

參加 貴校辦理之111學年度德芙蘭國小代課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
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德芙蘭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